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且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收購中國廣西五家中國天然氣公司之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有關收購中國五家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五家目標公司中，有三家公司未能滿足買方訂立之先決條件，經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同意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由收購五家目標公司之70%股本權益，修訂為(1)終止收購五家目標公司中其中三家公司之70%股本權益；(2)收購餘下兩家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並維持代價按比例不變；及(3)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已支付之訂金人民幣23,625,700元將用作支付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儘管作出以上修訂，惟不會影響本集團與華燃天然氣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修改程序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及華燃天然氣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收購事項。同日，買方分別與賣方及華燃天然氣訂立新收購協議以收購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8,507,400元，根據新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早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於中國主要從事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相關業務之五家目標公司70%股權所進行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94,502,800元，將以現金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訂金合共人民幣23,625,700元。

由於五家目標公司的其中三家公司未能滿足買方訂立之先決條件，故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以修訂及更改收購事項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收購事項，並同意涉及收購象州目標公司及融水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新收購事項。終止協議及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終止收購五家中國天然氣公司之70%股本權益

#### 終止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為兩家於中國廣西成立之公司；及

(iii) 華燃天然氣，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成立之公司

####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終止協議，待訂立新收購協議後，收購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之訂金人民幣23,625,700元而言，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有關訂金將用作支付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惟須受限於新收購協議所載條款。

為免生疑問，由於根據終止協議擬終止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收購兩家中國天然氣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及華燃天然氣訂立新收購協議以收購股本權益，相當於兩家目標公司合共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8,507,400元。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新收購協議(70%)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為兩家於中國廣西成立之公司

賣方為兩家於中國廣西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及設施投資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燃天然氣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新收購協議(70%)，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本權益(70%)，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新收購協議(70%)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股本權益(70%)包括融水目標公司及象州目標公司各自之70%註冊資本。

### 2. 新收購協議(30%)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華燃天然氣

華燃天然氣為一家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中國管道天然氣業務，包括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營運獨家特許經營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燃天然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新收購協議(30%)，買方同意收購而華燃天然氣同意出售股本權益(30%)，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新收購協議(30%)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股本權益(30%)包括融水目標公司及象州目標公司各自之30%註冊資本。

#### 代價

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8,507,400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i) 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及華燃天然氣支付初步訂金及部分代價合共人民幣23,625,700元；
- (ii) 買方須於簽訂新收購協議及相關轉讓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向賣方及華燃天然氣支付餘下訂金及部分代價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
- (iii) 買方須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向賣方及華燃天然氣支付人民幣34,917,190元；
- (iv) 買方須於支付上述第(iii)項款項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向賣方及華燃天然氣支付餘額人民幣14,964,510元。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兩家目標公司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價值以及兩家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新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將委聘獨立專業人就兩家目標公司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價值進行審核。倘兩家目標公司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將低於原訂價值，則可能會調整代價。

根據新收購協議，賣方及華燃天然氣須於新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向買方轉讓於兩家目標公司全數註冊資本。倘有關轉讓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賣方及華燃天然氣須向買方全數退還已付訂金。

董事認為買方根據新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向有關當局辦妥轉讓股本權益之登記手續當日落實。

完成後，兩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兩家目標公司之資料

兩家目標公司為兩家於中國廣西成立之公司，分別位於中國廣西融水縣及象州縣。兩家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兩項天然氣管網輸配工程之獨家建設權及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用途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經營權項目。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兩家目標公司已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合約以建設及經營天然氣管道，以及銷售及分銷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用途之天然氣。

兩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26	3,9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8)	425
除稅後(虧損)/溢利	(388)	425
資產總值	26,339	40,223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業務。本集團正在擴展上述業務範圍，其中包括供氣項目、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項目。本集團亦從事物業相關業務。

早前公佈收購的五家目標公司，其中三家公司未能滿足買方訂立之先決條件，故訂立終止協議及新收購協議收購餘下兩家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並維持代價按比例不變。儘管訂立終止協議及新收購協議，惟不會影響本集團與華燃天然氣之間的框架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優化項目質素，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新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股本權益(30%)及股本權益(70%)之統稱，即兩家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30%)」	指	兩家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註冊資本30%
「股本權益(70%)」	指	兩家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註冊資本7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燃天然氣」	指	自貢市華燃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收購事項」	指	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新收購協議(30%)」	指	買方與華燃天然氣就收購3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兩份協議
「新收購協議(70%)」	指	買方與每名賣方分別就收購7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兩份協議
「新收購協議」	指	新收購協議(30%)及新收購協議(70%)之統稱
「買方」	指	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水目標公司」	指	融水亞能天然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華燃天然氣就(其中包括)過往收購協議擬終止之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

「兩家目標公司」	指	融水目標公司及象州目標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廣西國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廣西國立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象州目標公司」	指	象州縣森眾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